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章小炎和廖培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投票规则、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14:30 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委会龙展路 3 号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3.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68,529,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63.4532%。

(1)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68,510,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63.4359%。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代表股份 18,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统计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 <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的议案》

表决结果:68,529,5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10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9,7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10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关于审议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表决结果:68,529,5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10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9,7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10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关于审议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表决结果:68,529,5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10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9,7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10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4.《关于制定 <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表决结果:68,510,8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99.9727%;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18,7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02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0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5.0761%;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18,7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94.9239%。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5.《关于制定 <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的议案》

表决结果:68,510,8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99.9727%;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18,7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02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0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5.0761%;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18,7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94.9239%。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6.《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的议案》

表决结果:68,510,8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99.9727%;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18,7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02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0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5.0761%;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18,7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94.9239%。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7.《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68,529,5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10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9,7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10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8.《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的议案》

表决结果:68,529,5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10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9,7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10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9.《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的议案》

表决结果:68,529,5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10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9,7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10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0.《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8,529,5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10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9,7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10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章小炎　　经办律师:章小炎

经办律师:廖培宇

2020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4 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2、会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委会龙展路 3 号。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锦康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68,529,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45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8,510,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43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8,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7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9,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8,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73%。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审议 <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52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二)审议《关于审议 < 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52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审议《关于审议 < 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52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四)审议《关于制定 <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51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7%;反对 1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761%;反对 1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92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五)审议《关于制定 <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51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7%;反对 1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761%;反对 1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92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六)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51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7%;反对 1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761%;反对 1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92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52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八)审议《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52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九)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52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十)审议《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52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予以表决,经出席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0-37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汪伟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424,503,9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2613%。

(2)现场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24,284,8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236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19,0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44%。

(4)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八项议案:

(一)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424,319,4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6%;反对 135,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9%;弃权 4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5%。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424,319,4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6%;反对 135,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9%;弃权 4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5%。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424,319,4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6%;反对 135,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9%;弃权 4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5%。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424,319,4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6%;反对 135,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9%;弃权 4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5%。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424,319,4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6%;反对 135,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9%;弃权 4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5%。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24,319,4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6%;反对 135,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9%;弃权 4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4,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3630%;反对 135,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908%;弃权 4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46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要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24,374,5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5%;反对 80,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9%;弃权 4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0,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349%;反对 80,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188%;弃权 4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462%。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24,319,4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6%;反对 135,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9%;弃权 4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5%。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0-35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表决监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明确可转换债券及股份比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可转换债券及股份比例进行确定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此次可转换债券及股份比例的确定事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杨文成、杨锦需回避表决,其余 3 名非关联监事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关于更新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杨文成、杨锦需回避表决,其余 3 名非关联监事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更新后的《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详见 2020 年 5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0-34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可转换债券及股份比例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提高本次交易效率,公司计划本次交易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可转换债券及不超过 79,970.97 万元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4,970.97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周彬、黄为群回避表决,由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新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周彬、黄为群回避表决,由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更新后的《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详见 2020 年 5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0-36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0 年第 14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通知,公司在《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修订及补充披露,重组报告书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括"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中明确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金额上限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括"之"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中明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完成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之"(二)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的情况"以及"五、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括"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三)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四)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中明确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方法。

同时根据 2019 年年度报告更新了重组报告书中涉及公司及可比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财务指标之处。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